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3月27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辛年豐召集人

出席委員：朱惠英委員、張維紘委員、楊滄順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李青森、教化科長黃峻強、戒護科長黃學益、女所主任黃靜子、呂其恩教誨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會議召開日期：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次會議承襲前次會議結論，主要視察重點置於收容人修讀空中大學的學習權益保障及意見箱設置問題。就空中大學之修讀權益部分，本委員會邀請戒護科針對空中大學課程之開設、規劃、學員修讀課程之方案、學位或修讀學分證明之授予、學習空間及其他硬體設施之規劃，以簡報方式呈現，俾使委員了解提供此一學習機會之緣由、目的，並了解學員目前修讀狀況，所面對之困境，並提供建議於該監，期待後續有更為完善之規劃。

就意見箱設置方面，邀請戒護科及女所就目前規劃增設意見箱之可能據點做建議，並報告據點設置意見箱的優缺點，並確認所規劃之據點是否符合矯正署之政策規劃及指示，以及意見箱的設置是否會有妨害或不便利收容人表達意見之情事，希冀有機會透過收容人的意見反映，可使本委員會確實發揮外部視察之量能。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空中大學於監方開設課程之規劃及學員學習權益之保障</p>	<p><u>(一)朱惠英委員建議及提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之課程設計及結構如何規劃? 2. 建議可以線上課程為主，減少空大調度面授課程教師的壓力。授課時間則可開放週間特定時段讓收容人選修。 3. 上課可否對收容人的累進處遇有幫助。 4. 建議學分費可爭取民間社團贊助，課程完成後再補助。 <p>監所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大所提供的課程為該校「生活科學系」之課程，考量選修收容人教育程度不一，為讓多數收容人均可受益，所以開辦多數收容人都有機會修讀的課程。目前課程含「有機環境栽培與健康」、「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態休閒」等課程。 2. 依照空大的規定，仍有一定時數的面授需求，目的是讓同學及老師透過面對面溝通，增加師生當面提問交流機會，以確保學習成效。另如開設過多課程，也 	<p>本次促成空大課程具有新穎性，由於規劃時間較為倉促，且在矯正機關開辦此類課程所謂創舉，經驗有限，未來仍可持續精進優化。本委員會有以下幾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所開設之課程內容或許對收容人較不具吸引力，未來如繼續開設課程，可調查了解收容人的需求，在不影響收容目的、戒護安全，以及空大支援開設課程的可行性，評估是否新設課程。 2. 後續如已確定具體開設科目，可舉辦課程說明會或於諮商輔導等場域中宣傳空大課程，讓收容人有機會了解開辦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進度及規劃，以利收容人評估是否選修課程。

擔心在收容人經濟能力受限的情形下，導致每一門課都不足10人而無法開課。同時，課程數多對戒護人力的調度會造成壓力。

3. 收容人參加空大課程，在既有規定下僅有提升自我的功能，無法作為累進處遇的考量。

4. 收容人在監期間享有的社會資源少，要爭取民間贊助難度高，但空大設有獎學金制度，會後會再深入了解。

(二) 張維紘委員

從報告資料中顯示，有6名收容人所選課程不足10人而未開成，是否有後續安排之措施或計畫。

監方回覆

17名選修同學中有些同學是重複選課，對於所選課程未能開課的6名同學鼓勵其選修其他2門課程，但少數同學對於其他2門課程無興趣，因仍是草創剛開班之階段，未能參與課程之同學目前未有另外安排。

(三) 楊滄順委員

【建議】可在收容人諮商輔導過程中將空大開課相關訊息多予宣導。

	<p><u>(四)辛年豐委員兼召集人</u></p> <p>1. 是否有開設課程說明會？</p> <p>2. 影音課程如何上課方式採影音課程方式，是否可以開放女性收容人選修，在影音課程不分男女性收容人可在各自收容空間收看線上課程；若是面授課程，可分2個地點透過網路傳輸同步上課。</p> <p>監方回覆</p> <p>1. 本次招生因時程急迫，僅敘明課程名稱，未能詳述課程學習內容，將列入下學期招生課程說明內容。</p> <p>2. 目前規劃上課地點為和三舍教室，設備以筆記型電腦連結電動投影布幕播放光碟片或隨身碟，課程結束回各自工場休息用餐。在授課空間規劃上，戒護要求必須男女嚴為分界，女性收容人數少，在10人才可開課的情形下，開成課的機會不大，故目前尚難開放女性收容人選修。關於男女合班各自線上上課的部分，會後再跟空大承辦人討論。</p>	
<p>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增設之規劃</p>	<p><u>辛年豐委員兼召集人</u></p> <p>政策上要求設置意見箱必須為不易為人所知悉，監視器不易拍攝之處；另一方面，戒護實務上也希望減少</p>	<p>充分了解監方的考量，並可顧及性別、行動不便者投遞意見的機會，故同意監方對意見箱設置地點的建議。</p>

監視器死角。這兩個價值有一定程度的衝突，也有權衡考量的必要，如過於重視前者，也容易讓收容人知道裝設意見箱的部分就是監視器的死角，如此反而不力戒護安全。這一點也必須在全國的政策上予以思考。

監方回覆

目前監獄對於人權的重視大為提升，也不會對提出意見的收容人有特殊的對待，監方在設置上置於所有收容人都會經過的動線，同時又是相對比較隱蔽不易被其他人發現的地方，來顧及收容人表達意見的機會。此次會議如蒙同意，戒護科及女所規劃新設意見箱設置地點，依相關規範設置完成，提供收容人更廣泛的意見反映平台。

四、外部視察意見箱：無。

五、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一)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鑑於上屆委員觀察的重點包含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聘任問題，實際運作上也面對一些侷限性，故請教化科報告「心社人員之招聘任用、工作規劃及執行任務等相關事宜」。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案由「心輔人員勞務承攬辦理情況」 1.【建議】將承攬機構對於勞務心社人員之督導機制加註於契約內容列為必要條件，可列入下一期契約中。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5890號函核定之「114年補充矯正濟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說明」略以，矯正機關勞務承攬心理及社工（下稱承攬心社）人員之契約將於113年底約滿，於約滿後逐步不再進用，並朝運用「約用人員」方式辦理。 爰此，為強化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之專業需求，並將現行運用之承攬心社人力，於114年改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故本監現已無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之心理及社工人員，並將於114年1月9日辦理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其契約內容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頒之範本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13	3	案由「心輔人員勞務承攬辦理情況」 2.【建議】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區塊增設獨立諮商室，或啟用和園3、4樓之諮商空間，請機關就本案審慎考慮，以提供心社人員妥適之諮商環境。	經重新評估戒護風險與可行性後，目前已於誠園、和園、靜園各增設一間諮商室，且部分空間已開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七、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附件 1-114 第 1 季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會議簡報。

(二)附件 2-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 114 年第 1 季 1140204。